

承德市双桥区财政局

承双财预〔2023〕5号

双桥区财政局 关于下达部分旱情严重地区抗旱补助资金 预算指标的通知

双桥区农业农村局、双桥区水务局：

根据《承德市财政局关于下达部分旱情严重地区抗旱补助资金的通知》（承财预〔2023〕34号）要求，结合旱情实际情况现下达抗旱补助资金15万元，支出预算科目列“2130315抗旱”，请加强资金监管，确保资金安全、规范、有效使用。

附件：

- 双桥区财政局专项资金廉政提示函
- 双桥区财政局专项资金廉政提示函回执
- 预算绩效管理承诺函



附件 1:

双桥区财政局 专项资金廉政提示函

为全面落实党风廉政建设“两个责任”，进一步建立健全廉政风险防控机制和财政专项资金管控机制，充分发挥财政资金使用效益，促进干部廉洁从政，确保财政资金安全使用，现提出廉政提示如下：

一、加强资金使用管理，确保资金安全。各相关部门要加强财政专项资金的日常管理和监督检查；要严格按照有关制度规定安排使用专项资金，加快支出进度，确保专款专用（另有要求的除外），严禁违法违规贪污挤占、克扣、截留挪用，充分发挥财政专项资金使用效益。

二、畅通监督渠道，严控违法违规使用专项资金。各相关部门在财政专项资金管理使用工作中，要及时将资金下达和安排使用情况按规定要求上报，对需要信息公开的要及时公开。对发现有违法违规使用专项资金的，请及时向区纪委监委监察局和区财政监督稽查局投诉举报（区纪委监委监察局举报电话：2056591，区财政监督稽查局举报电话：2108108）。对于举报问题，纪检监察机关和区财政局将严肃查处问责，涉及违法问题移送司法机关处理。

三、分级负责、及时反馈。

按照分级负责原则，此函要求逐级下发，直至资金使用终端。廉政提示函的内容及格式，可根据各自实际情况制定。

收文单位要在接到此函后 5 日内向区财政局发文科室反馈此函回执（回执模板附后）。区财政局发文科室和收文单位要认真做好收函回执的填制、回收和存档工作，以备检查。

附件 2:

双桥区财政局 专项资金廉政提示函回执

发文科室:

文件名称	文号	发文时间	发件人	收件人
双桥区财政局关于下达部分旱情严重地区抗旱补助资金的通知	承双财预(2023)5号	2023-6-20	时悦洺	
收文单位签章 (加盖单位公章 或财务章)	双桥区财政局专项资金廉政提示函及以上文件已 送达我单位 年 月 日			

说明:此回执一式二份,由区财政局发文科室随指标文件发至收文单位,其中一份由收件人签字、收文单位签章后于15日内返送区财政局相关科室与指标文件共同存档,另一份由收文单位签章后与指标文件共同存档。

